

#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3执1514-1号

被执行人：徐 ，男，1990年6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  
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宣城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沪0113刑初620号刑事判决书，于2020年3月10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法律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经执行查明，上海市宝山区公安局在本案的侦查阶段查封了被执行人徐 名下浦明路233弄3号1102(1, 2, 3)室的房产及地下车库C105，现本案移送执行，本院于2021年3月1日委托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了估价，估价结果为人民币2,625万元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 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233弄3号1102(1, 2, 3)室的房产及地下车库C105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 
刑事判决书

审 判 长 王秀华  
审 判 员 陆士忠  
审 判 员 吴 清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余夏敏